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新增 20 万件（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建湖县海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1
附表 .....	62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备案证号：建行审备〔2023〕327号）
- 附件 3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登记表
- 附件 5 工业用地证明及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7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关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6号）
-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10 认可声明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建湖县沿河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相对位置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 万件（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925-89-02-5876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创业路 99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6 分 4.504 秒, 33 度 21 分 33.8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右侧, 相应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右侧, 相应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行审备〔2023〕32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取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6 号,详见附件 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p><b>1、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相符性分析</b></p> <p>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规划定位为建湖县重要产业基地,集中发展轨道交通制造、智能终端制造、电子科技和轻工机械制造业。同时园区禁止引进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焦炭等重污染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p> <p><b>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创业路 998 号,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p>		

合  
性  
分  
析

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产业定位相符。

2、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关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6号，详见附件8)，根据审查意见：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200.6公顷，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制造、智能终端制造、电子科技和轻工机械制造。与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1-1。

表 1-1 与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 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加强空间管控，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三)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规划。入区企业须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四)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按要求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尽可能考虑污水回用，减少尾水排放。按照规范设置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

		<p>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收集，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综上，本项目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实，本项目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不属于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的有关条款，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工商领域鼓励投资的产业、产品和技术导向目录》、《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p> <p>对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2号令）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第2号令）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批复文号为建行审备〔2023〕327号，项目代码：2306-320925-89-02-587618（见附件2）。</p> <p>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b></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p>	

〔2021〕1668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998号,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调整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220m,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680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的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附图5。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发布《2022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和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浓度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个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符合III类断面比例分别为100%;2022年,县城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与往年相比基本稳定,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等占主要噪声源97.1%,全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总体达标率为97.5%,夜间总体达标率为89.4%,与2021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下降了0.1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上升了3.5个百分点。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现状均达标。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4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叠加现状值,厂界达标排放。故,本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新增新鲜用水量 1230 吨，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年新增用电 100 万千瓦时，依托现有园区供电。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 998 号，该块地为工业用地（工业用地证明及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

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本项目所在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为一般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根据《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925006 号），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2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租赁金沐霖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征用地。本项目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符合《建湖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 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能源为电,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表 1-3 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周边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 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4、区内向阳河周围设置宽度不小于 10 米绿化隔离带, 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 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p>	<p>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距离向阳河最近距离为 1000 米, 所在地块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改扩项目应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p> <p>2、规划区域各类废水总量为 31.2 万 t/a, 污染物总量 (接管/外排) 为: COD 156.13 /15.61t/a, NH<sub>3</sub>-N 15.61 /1.56t/a, TP 1.56 /0.16t/a, TN 21.86 /4.68t/a;</p> <p>3、园区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 二氧化硫 0.46 吨/年、颗粒物 3.17 吨/年、氮氧化物 2.02 吨/年、非甲烷总烃 3.22 吨/年、VOCs 8.04 吨/年;</p>	<p>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产业准入要求	<p>轨道交通制造、智能终端制造、电子科技和轻工机械制造业</p>	<p>本项目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 包括塑料零件, 行业类别为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属于</p>

	<p><b>优先引入</b></p>	<p>1、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盐城市沿海开发战略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p>轻工制造业，不涉及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禁止引入项目。</p>
	<p><b>禁止引入</b></p>	<p><b>轨道交通制造、智能终端制造、轻工机械：</b></p>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VOCs 含量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p> <p>2、含印染工段的纺织服装项目；</p> <p><b>电子科技：</b></p> <p>1、印刷电路板；</p> <p>2、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p> <p><b>其他：</b></p> <p>1、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p> <p>2、外排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项目；</p> <p>3、禁止引进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焦炭等重污染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p>
	<p><b>环境风险控制</b></p>	<p>1、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2、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b>资源开发利用要求</b></p>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118.18 公顷，规划期内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规模；</p> <p>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园区用水总量上限为 100.61 万 m<sup>3</sup>/a，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p> <p>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5、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搅拌机等为数控、智能设备，所在地块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 3、与《建湖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产业定位为江苏沿海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现代物流基地；全国重要的生态农业基地。

#### ②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发展策略....（略）；

第二产业发展策略为：以工业新型化为方向，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动石油装备、节能电光源产业高端化；大力突破新兴产业，积极寻求高端装备、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突破；大力改造传统产业，进一步提升皮鞋、纺织服装等产业市场竞争力。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不属于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与《建湖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不违背。

### 4、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北起创业路、沿裴路一线，南至长征河，东达规划经四路，西至规划经一路，总规划用地面积 200.6 公顷。产业定位：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制造、智能终端制造、电子科技和轻工机械制造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创业路 99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产业园用地规划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6。

### 5、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

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 998 号，属于长江经济带范围内，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 998 号，属于长江经济带范围内，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不属于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内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6），不违背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 998 号，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不

属于水泥、陶瓷卫浴等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规划的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 **8、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4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

####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

少 VOCs 产生...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 **10、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 998 号，新增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行业类别为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制造业；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保证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企业要做好活

	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应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以后需要定期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
	3、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能有效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需满足文件要求。
	4、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新增的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应按照要求进行设计。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新增的活性炭箱内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填充，气体流速 0.8-1.2m/s。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新增的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375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新增的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满足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建湖县海宏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海宏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原位于建湖县沿河镇老工业区（详见附图1），原有“机械配件、胶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4年6月10日获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下同）审批意见（详见附件4），由于市场原因，设备落后，项目已于2018年停产，现有设备已全部拆除。

海宏公司现拟在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998号租赁江苏金沐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沐霖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新购置吸料机、注塑机和破碎机等设备40台（套）建设塑料制品项目，原有项目不再生产，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万件（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3年6月27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批复文号为建行审备〔2023〕327号，项目代码：2306-320925-89-02-587618（见附件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湖县海宏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建湖县海宏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增20万件（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万件(套)/年)	年运行时间 (h)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零件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0	2400
合计				20	/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50人。

工作制度：白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塑料制品生产线，包括搅拌、吸料、注塑、冷却、修边、检验、包装和粉碎工序	依托金沐霖公司现有厂房，1幢1F，建筑面积约为3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新建，从租赁生产车间隔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新建，从租赁生产车间隔出
	成品区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新建，从租赁生产车间隔出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水量1230m <sup>3</sup> /a 来自建湖县自来水厂
	排水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600m <sup>3</sup> /a 依托现有，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100万KW·h/a 来自建湖县供电公司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水量20m <sup>3</sup> /h，48000m <sup>3</sup> /a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破碎粉尘	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危废仓库废气	管道收集，与注塑工序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600m <sup>3</sup> /a，依托金沐霖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1500m <sup>3</sup> /a，尚有1500m <sup>3</sup> /a的处置余量 依托金沐霖公司现有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建
	固废收集	垃圾桶	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20m <sup>2</sup> 新建，位于租赁车间内东南侧，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新建，位于租赁车间内东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规定建设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1000m <sup>2</sup> 依托金沐霖公司现有

###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注塑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新鲜水用量为1230t/a。

####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从本地招聘，不安排食宿，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用水量约 750t/a。

### ②注塑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20m<sup>3</sup>/h，年运行 2400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冷却水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计，则注塑工段循环冷却水系统损耗补充用水为 480t/a。

###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60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西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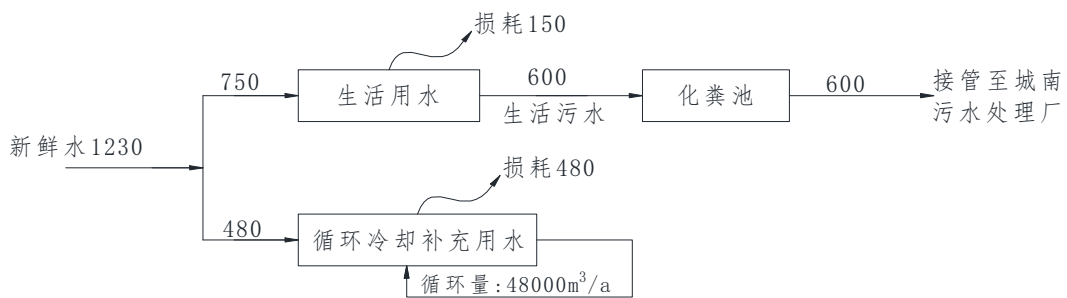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 供电

本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用电量为 100 万 KW·h，依托现有从市政电网接入。

##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购，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新购入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拌料机	/	2	外购
2	吸料机	/	18	外购
3	注塑机	120T	8	外购
4	注塑机	150T	5	外购
5	注塑机	320T	5	外购
6	破碎机	/	2	外购
合计			40	/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情况见表 2-4，相关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	----	----	------------	----------	----------	------	-------

1	原料	聚乙烯树脂	PE, 颗粒状	200	2.5	袋装, 堆存	国内, 汽车运输
2		聚丙烯树脂	PP, 颗粒状	280	2.5	袋装, 堆存	国内, 汽车运输
3	辅料	色母粒	颜料 30-40%, 聚乙烯树脂 60-70%, 颗粒状	45	0.5	袋装, 堆存	国内, 汽车运输
4		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包装纸盒	2	0.2	袋装, 堆存	国内, 汽车运输
5		液压油	矿物油	0.5	0.1	桶装	国内, 汽车运输

表 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1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避免光、明火、高温, 可燃	/
2	聚乙烯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避免光、明火、高温, 可燃	/
3	液压油	密度约为 $0.91\times 10^3 (\text{kg}/\text{m}^3)$ , 熔点 $52-70^{\circ}\text{C}$ 。能对液压系统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易燃, 闪点 $200^{\circ}$ 左右。	/

## 6、厂区平面布置

建湖县海宏机械有限公司租赁金沐霖公司现有 1 幢厂房建设, 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3000\text{m}^2$ , 布置搅拌、吸料、注塑、冷却、修边、检验和粉碎工序, 办公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 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 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 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 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组织合理, 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7、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 建湖县海宏机械有限公司在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园创业路 998 号租赁金沐霖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 金沐霖公司东侧为育才路, 育才路东侧为江苏积目管道有限公司、江苏华舒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新建厂房; 西侧为江苏艾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创业路, 创业路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人和花苑,

最近距离 280 米。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概况详见附件 3，周边概况示意图见附件 4。

###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海宏公司租赁金沐霖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翻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木板、废纸箱等设备安装废弃物、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金沐霖公司厕所，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包括搅拌、吸料、注塑、冷却、修边、检验、破碎、包装和成品入库。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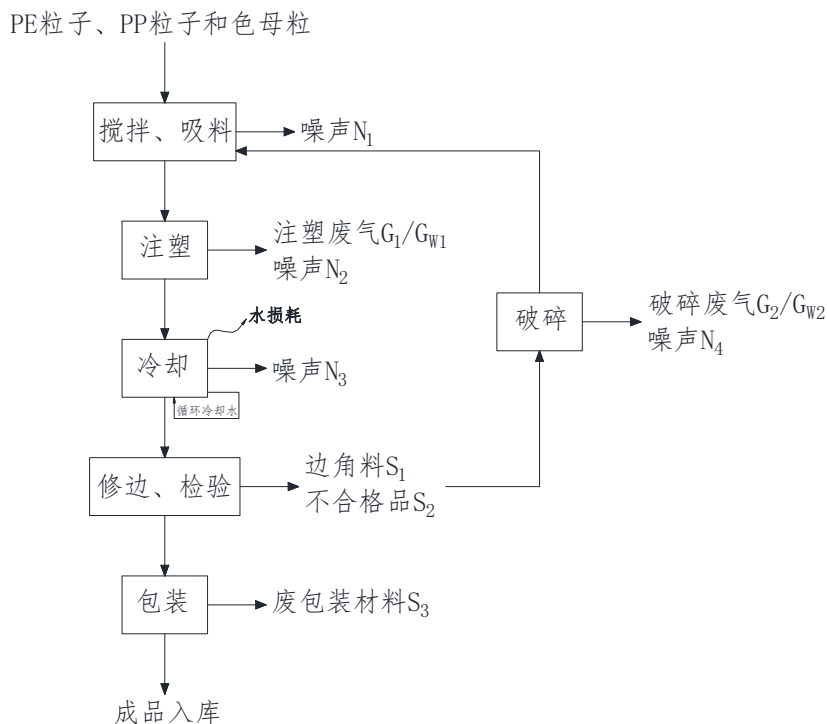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 ①搅拌、吸料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 PE 粒子、PP 粒子和色母粒按照一定的比例，人工投加到拌料机内搅拌均匀，PP、色母粒、PE 为颗粒状，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注塑机配套自动上料系统由电脑控制，真空泵抽取搅拌机内空气，使搅拌机内产生负压，在负压力作用下，搅拌机内 PE 粒子、PP 粒子和色母粒通过输料管被吸送到注塑机内。

搅拌、吸料过程中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sub>1</sub>）。

### ②注塑、冷却

PE 粒子、PP 粒子和色母粒进入封闭的注塑机内，注塑机通电加热至 140℃由注塑机喷嘴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模具，使温度降至 40~80℃左右，塑料成型，打开模具，取出。

注塑过程中温度未达树脂热分解温度，但树脂分子间剪切挤压下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有组织收集的注塑废气（G<sub>1</sub>）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G<sub>w1</sub>）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sub>2</sub>、N<sub>3</sub>）。

### ③修边、检验、包装和成品入库

工人将注塑机内的产品取出，利用修边刀修边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最后成品入库。

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sub>1</sub>）、不合格品（S<sub>2</sub>）统一收集后破碎回用于搅拌、吸料工序，废包装材料（S<sub>3</sub>）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破碎

工人将统一收集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和新料搅拌均匀后再次回用。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收集的破碎废气（G<sub>2</sub>）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破碎废气（G<sub>w2</sub>）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伴随一定的设备噪声（N<sub>4</sub>）。

## 3.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 <sub>1</sub>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 <sub>2</sub>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G <sub>w1</sub>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G <sub>w2</sub>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通风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管道收集，与注塑工序共用1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sub>1</sub>	吸料、搅拌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	
	N <sub>2</sub>	注塑		间歇		
	N <sub>3</sub>	冷却		间歇		
	N <sub>4</sub>	破碎		间歇		
	/	循环冷却水系统		间歇		
	/	风机		间歇		
固体废物	S <sub>1</sub>	修边	边角料	间歇	破碎后回用	
	S <sub>2</sub>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 <sub>3</sub>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桶	间歇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尘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布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间歇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湖县海宏机械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已于2018年停产，现有设备已全部拆除。现拟在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创业路998号租赁金沐霖公司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塑料制品项目。该厂房目前已建成，未投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2022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根据《2022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建湖县城空气环境质量设置 2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建湖县二中、建湖县书画院）进行 24 小时连续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6 项，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3	/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00	/	/	/

由上表可知，建湖县 2022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值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符合功能区划要求；一氧化碳、臭氧无具体标准值。

##### (2) 《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情况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和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2022 年，建湖县设置了两个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建湖县二中、建湖书画院），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浓度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中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浓度年均值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浓度年均值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浓度年均值		49	70	70.0	达标
PM <sub>2.5</sub>	浓度年均值		30	35	85.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sup>3</sup>	0.9	4	22.5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建湖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浓度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可知，建湖县 2022 年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 2022 年建湖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2 年，我县境内主要河流（水系）黄沙港、通榆河、射阳河上布设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断面共 16 个（含省控断面 4 个，市控断面 9 个，县控断面 3 个），每月进行 1 次例行监测。

1、总体水质状况：16 个断面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符合Ⅲ类比例为 100%。

2、断面级别水质状况：4 个省控断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9 个市控断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3 个县控断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的断面比例为 100%。

### 3、河流（水系）水质状况：

①黄沙港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9 个监测断面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但部分支流监测断面的个别指标达到或接近Ⅲ类标准上限，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②通榆河水系在建湖仅设 1 个监测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

③射阳河水系水质为优，6 个监测断面符合Ⅲ类的比例为 100%。

## 3、声环境

根据《2022 年盐城市建湖县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县城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与往年相比基本稳定，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等占主要噪声源 97.1%。①功能区噪声：监测布设 7 个点位，全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97.5%，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89.4%，与 2021 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上升了 3.5 个百分点；②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布设 103 个点位，昼间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4dB(A)，符合标准 55.0 dB(A)的要求，达到区域环境噪声一级水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0.3dB(A)，达标率为 99.0%；③道路交通噪声：布设 21 个测点，年平均等效声级(路长加权)为 61.0dB(A)，符合标准 70 分贝的要求，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与 2020 年相比下降了 0.5dB(A)，达标率 100.0%。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人和家园（距离北厂界最近距离 280 米）。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创业路 998 号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西塘河重要湿地，最近距离 220m。。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58181	3694834	人和家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NE	280
	758519	3695045	陈家庄			N	300
地表水	756110	3701386	西塘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W	2100
	754211	3703785	向阳河	河流		N	100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758192	3699851	西塘河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N	220
	748016	3707196	西塘河重要湿地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3680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9标准具体见表3-4；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具体见表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所有合成树脂”的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C级标准，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6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3-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350	50
悬浮物 (SS)	150	10
氨氮 (以 N 计)	30	5 (8) *
总磷 (以 P 计)	2.5	0.5
总氮 (以 N 计)	4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mg/m<sup>3</sup>）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 00-22: 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36	0.5726	0.0634
		颗粒物	0.864	0.821	0.04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	0	0.072
		颗粒物	0.096	0	0.096
废水		水量	600	0	600/600
		COD	0.21	0.03	0.18/0.03
		SS	0.15	0.06	0.09/0.0006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0.003
		TN	0.027	0	0.027/0.009
		TP	0.0012	0	0.0012/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591	44.981	0
		危险废物	7.0546	7.0546	0
		生活垃圾	15	15	0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颗粒物

水污染物: COD、NH<sub>3</sub>-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43t/a、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3t/a。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600t/a, COD0.18t/a, SS0.09t/a, NH<sub>3</sub>-N 0.018t/a, TN 0.027t/a, TP 0.0012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600t/a, COD0.03t/a, SS0.006t/a, NH<sub>3</sub>-N 0.003t/a, TN0.009t/a, TP 0.0003t/a。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海宏公司租赁金沐霖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现有厂房满足生产条件、不使用土工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洒水降尘。</li> <li>2、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li> <li>3、噪声建简易隔声屏处理。</li> </ol>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均能合理处置；生活污水依托金沐霖公司现有厕所，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一、废气</b></p> <p><b>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见表 4-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见表 4-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注塑废气] --&gt; B[设备上方集气罩]     B -- G1 非甲烷总烃 --&gt; C[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破碎废气] --&gt; E[设备上方集气罩]     E -- G2 颗粒物 --&gt; F[布袋除尘器]     G[危废仓库] -- 非甲烷总烃 --&gt; C     C -- 非甲烷总烃 --&gt; H[DA001]     F -- 颗粒物 --&gt; I[DA002]             </pre> </div> <p><b>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b></p> <p><b>①注塑废气 (G<sub>1</sub>/G<sub>w1</sub>, 非甲烷总烃)</b></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中注塑成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1.20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 PE 粒子、PP 粒子、色母粒和破碎后回用料合计使用量为 585t/a，产生非甲烷总烃 0.702t/a，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风量以 10000m<sup>3</sup>/h 计，年运行 2400h，二级</p>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63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析：**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年生产塑料制品 520 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1kg/t 产品，低于 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要求。

#### **②破碎废气（G<sub>2</sub>/G<sub>w2</sub>，颗粒物）**

修边、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和新料搅拌均匀后再次回用，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 60t/a，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对废塑料进行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 千克/吨-原料，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为 0.96t/a，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破碎废气收集率以 90%计，风量以 10000m<sup>3</sup>/h 计，运行 2400h，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5%计，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8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

#### **③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的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储存量的百分之一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6t/a，通过管道收集，与注塑工序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管道收集率以 6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0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注塑机	G <sub>1</sub>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0000	26.33	0.263	0.632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非甲烷总烃	10200	2.59	0.026	0.0634	2400
	危废贮存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00	8.33	0.002	0.004		90						
	破碎机	G <sub>2</sub>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0000	36	0.36	0.864	1套布袋除尘器	95	颗粒物	10000	1.79	0.018	0.0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9	0.026	0.0634
2	DA002	颗粒物	1.79	0.018	0.0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34
		颗粒物			0.043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34
		颗粒物			0.043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Gw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机械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限值	6.0	
Gw2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96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限值	6.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72		
		颗粒物		0.096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354
2	颗粒物	0.139

## 2、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30℃）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进入吸附装置的温度宜低于 40℃的要求。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管道风冷，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全厂废气处理工艺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670kg/m<sup>3</sup> 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0000m <sup>3</sup>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200×1000×1000mm*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sup>2</sup>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600mm，标高 15 米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0.67t/m<sup>3</sup>，单个箱体容积为 1.2m<sup>3</sup>，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608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性炭更换周期为 90d（三个月），每年更换四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0046t/a。

表 4-6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年产生量计算表

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 (t/a)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运行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1 排气筒	6.432	10000	8	90	7.0046

### (2)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

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 **(3) 排放达标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速率  $0.026\text{kg}/\text{h}$ ，排放量  $0.0634\text{t}/\text{a}$ ；破碎废气通过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速率  $0.018\text{kg}/\text{h}$ ，排放量  $0.043\text{t}/\text{a}$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4) 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 DA001、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故符合要求。

###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 **(6) 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1) 无组织排放相关的环保管理措施**

①每次生产设备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设备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安装相关废气浓度监控设备，以防止废气瞬间大量逸出而造成车间中毒事故之发生；

④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2)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气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正常状况下污染物点源及面源排放参数分别见表 4-7、表 4-8，非正常状况下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7 本项目主要点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DA001 排气筒	756231	3701425	0	15	0.6	11.12	30	2400	间歇排放	0.026	/
2	DA002 排气筒	756135	3701524	0	15	0.6	10.9	30	2400	间歇排放	/	0.018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排放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756228	3701445	0	75	40	0	5	2400	间歇排放	0.029	0.04
2	危废仓库	756170	3701524	0	4	2.5	0	4	7200		0.0003	/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点源源强排放参数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4.66	0.265	0.5	0.132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36	0.36	0.5	0.18	1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管道风冷，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人和花苑，最近距离280米。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4-10及表4-11。

表4-10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所有合成树脂”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所有合成树脂”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表4-11 无组织废气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用水量为750t/a，损耗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去向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25	350	0.0875	化粪池	14.3	类比法	0.25	300	0.075	2400	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625		40			SS	150			0.0375
			NH <sub>3</sub> -N			30	0.0075		0			NH <sub>3</sub> -N	30			0.0075
			TN			45	0.01125		0			TN	45			0.01125
			TP			2	0.0005		0			TP	2			0.0005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 119°46' 4.504"	N 33°21' 33.888"	600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08:00 ~ 18:00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50 10 5.0 15 0.5

表 4-15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350
3		SS		150
4		NH <sub>3</sub> -N		30
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C 级标准	45
6		TP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	/
2		COD	300	0.0006	0.18
3		SS	150	0.0003	0.09
4		NH <sub>3</sub> -N	30	0.00006	0.018
5		TN	45	0.00009	0.027
6		TP	2	0.00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18
		SS			0.09
		NH <sub>3</sub> -N			0.018
		TN			0.027
		TP			0.0012

##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厂区排水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西塘河。

### (2)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概况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沈舍路以北、经五路西侧，污水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5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 t/d，采用改良型“A/A/O+高效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处理，该污水厂《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 2.5 万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 2011 年 6 月通过建湖县环保局的审批（见附件建环[2011]34 号），其中日处理 2.5 万吨废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项目（1.25 万吨）于 2014 年 9 月 5 日通过建湖县环保部门验收（详见附件：建环验字[2014]059 号）。城南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尚有处置余量（约 0.23 万吨）、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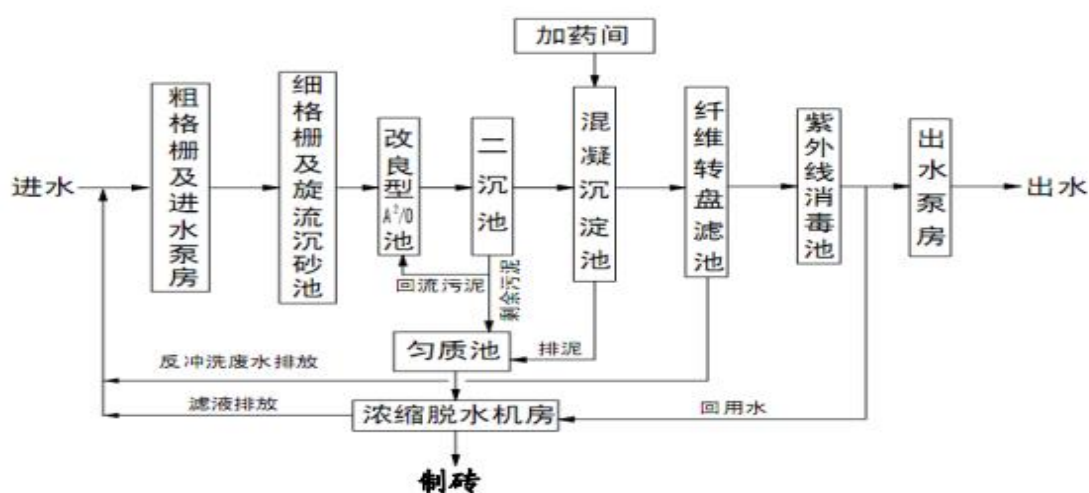


图 4-2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依托可行性分析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管网收水范围包括城南新区、高新区、沿河、颜单、建阳、高作等镇。本项目位于建湖县沿河镇科技创业园创业路 998 号，目前管网已接至厂区外，本项目废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尚有处置余量（约 0.23 万吨），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量 2t/d，各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 COD300mg/L，SS 1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总磷 2mg/L，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产生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水质及工艺可行性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

污水达标接管。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西塘河，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对西塘河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西塘河水环境功能。

### **3、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有拌料机、吸料机、注塑机和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空压机和风机，噪声源强约 80~90B(A)，本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 4-17、4-18。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	15	30	0	90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2	空压机	/	40	55	0	90		13:00-17:00

（备注：坐标原位为附房西南角）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声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80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45	20	0	32	49.90	07:00-11:00 13:00-17:00	20	23.90	1	厂界东侧
2		吸料机	/	85		62	37	0	50	51.02		20	25.02	1	
3		注塑机	120T、150T、320T	80		50	35	0	40	47.96		20	21.96	1	
4		破碎机	/	85		80	65	0	60	49.44		20	23.44	1	
5		循环冷却水装置	20m³/h	85		75	60	0	55	50.19		20	24.19	1	

6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80	合理布局、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 震、隔声等	10	40	0	40	47.96	07:00-11:00 13:00-17:00	20	21.96	1	厂界南侧
7		吸料机	/	85		10	20	0	20	58.98		20	32.98	1	
8		注塑机	120T、 150T、 320T	80		10	25	0	25	52.04		20	26.04	1	
9		破碎机	/	85		10	30	0	30	55.46		20	29.46	1	
10		循环冷却水 装置	20m <sup>3</sup> /h	85		10	28	0	28	56.06		20	30.06	1	
1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80	合理布局、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 震、隔声等	32	16	0	32	49.90	07:00-11:00 13:00-17:00	20	23.90	1	厂界西侧
12		吸料机	/	85		35	18	0	35	54.12		20	28.12	1	
13		注塑机	120T、 150T、 320T	80		40	15	0	40	47.96		20	21.96	1	
14		破碎机	/	85		42	17	0	42	52.54		20	26.54	1	
15		循环冷却水 装置	20m <sup>3</sup> /h	85		45	30	0	45	51.94		20	25.94	1	
16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80	合理布局、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 震、隔声等	15	52	0	35	49.12	07:00-11:00 13:00-17:00	20	23.12	1	厂界北侧
17		吸料机	/	85		36	18	0	14	62.08		20	36.08	1	
18		注塑机	120T、 150T、 320T	80		20	48	0	30	50.46		20	24.46	1	
19		破碎机	/	85		16	51	0	34	54.37		20	28.37	1	
20		循环冷却水 装置	20m <sup>3</sup> /h	85		30	15	0	45	51.94		20	25.94	1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A、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text{ 或 } L_p(r) = L_w - A - 8$$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如下公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做如下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 (2) 噪声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 = 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值 dB(A)	噪声现状 值 dB(A)	噪声标准 值 dB(A)	噪声贡献 值 dB(A)	噪声预测 值 dB(A)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 <sub>1</sub>	57.8	57.8	65	30.80	57.81	0.01	达标
南厂界 N <sub>2</sub>	57.8	57.8	65	36.47	57.83	0.03	达标
西厂界 N <sub>3</sub>	57.8	57.8	65	32.77	57.81	0.01	达标
北厂界 N <sub>4</sub>	57.8	57.8	65	37.49	57.84	0.04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并和现有厂界本底值叠加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 57.84dB(A)，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 3、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区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源强

#####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布袋收集尘和废布袋；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A、一般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包装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2t/a。

#### **②废包装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PE 粒子使用量为 200t/a（25kg/袋），则每年产生 8000 个废包装袋（约 0.2t/a）；PP 粒子使用量为 280t/a（25kg/袋），则每年产生 11200 个废包装袋（约 0.3t/a）；色母粒使用量为 45t/a（25kg/袋），则每年产生 1800 个废包装袋（约 0.05t/a），合计 0.55t/a。

#### **③布袋收集尘、废布袋**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布袋收集尘为破碎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尘（0.821t/a），则本项目建成后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约为 0.82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约 1 季度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

### **B、危险废物**

#### **①废液压油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046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C、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算，项目年运行 300 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 **2) 一般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判定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薄膜、包装纸盒	0.2	√	/	4.2-(a)	5.2-(a)/(c)
2	废包装袋	搅拌	固态	塑料薄膜、包装纸盒	0.55	√	/	4.2-(a)	5.2-(a)/(c)
3	布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821	√	/	4.3-(a)	6.1-(a)
4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0.02	√	/	4.3-(n)	5.1-(b)/(c)
5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液	塑料、液压油	0.05	√	/	4.1-(m)	5.1-(b)/(c)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7.0046	√	/	4.3-(l)	5.1-(b)/(c)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5	√	/	4.1-(h)	5.1-(b)/(c)

###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2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薄膜、包装纸盒	/	/	09	0.2
2	废包装袋		搅拌	固态	塑料薄膜、包装纸盒	/	/	09	0.55
3	布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	66	0.821
4	废布袋			固态	纤维	/	/	09	0.02
5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液	塑料、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0046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99	15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包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	废包装	一般	类比法	0.2	综合利用	0.2	综合利用单位

装		材料	工业 固废					
搅拌	拌料机	废包装 袋		类比法	0.55		0.55	
废气 处理	布袋 除尘 器	布袋收 集尘		物料衡算	0.821		0.821	
		废布袋	类比法	0.02		0.02		
/	/	废液 压 油桶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0.05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05	有资质单位收 集后委托资质 危废处置单位 处置
	废气 处理	废活性 炭		产污系数	7.0046		7.0046	
办公 生活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产污系数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部门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1) 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09	0.2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包装袋	搅拌		09	0.55		
3	布袋收集尘	废气		66	0.821		
4	废布袋	处理		09	0.02		
5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7.0046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2) 暂存

本项目厂区内无一般固废库与危废仓库，需新建一般固废库与危废仓库，厂内暂存设施必须按照一般废物和危险固废分别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建设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 (2)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 (3)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 (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6)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7) 若贮存场产生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
- (8) 当贮存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任务时，应在 2 年内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计划可分期实施；
- (9) 运营期间需做好一般固废产生、暂存及去向等信息的管理台账记录。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 (3)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4) 废物贮存设施应建设相应的防渗、防腐蚀、防溢流和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 (5)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燃、

易爆危险品贮存。”

(7) 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8) 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9) 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10)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占地面积	危废仓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南侧	0.05	堆存	90d	0.1	1	10m <sup>2</sup>	是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046	桶装堆存	90d	10	5		
合计						7.0546	/		10.1	6		

经上述方法收集、贮存和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

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主要是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恶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有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

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新建危废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新建危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②分区防渗

###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在厂区新建危废仓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仓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 $4800g/m^2$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 \pm 25mm$ ；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 \pm 20mm$ ；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 \pm 50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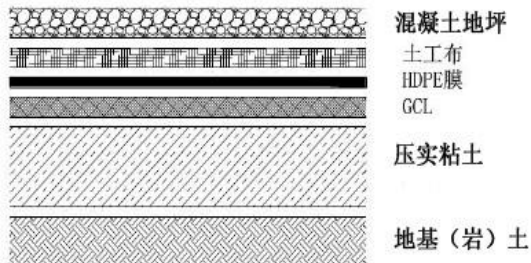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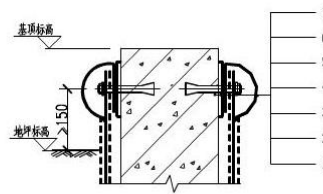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 $600g/m^2$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 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 膨胀螺栓；7-1.0mmHDPE 膜罩

图 4-4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 b. 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注塑区等。对车间、仓库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六、环境风险

###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

体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性状	最大使用及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1	危险废物 <sup>a</sup>	固、固液体	1.762	50	0.035
合计 (Σq/Q)					0.035

注 a: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035,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7。

表 4-27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弃物及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④保证供水和水压。

⑤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⑥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 **A.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 **C.火灾的应急措施**

####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携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 **D.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年3月1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出开展演练和培训的要求。

####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B，明确环境应急物资配置的最低要求。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

####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明确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 （5）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简要回顾现有工程环境风险管理现状,说明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内容。明确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 (7)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控制角度,提出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等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

### **E.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 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 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 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 **4、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

方可解除监测。

###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2h一次。

###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项目厂界外10m处，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 )，则考虑在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 )，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150m、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15米高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废气，15米高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新增1套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仓库10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 项目投产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排污手续；</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63	0	0.063	+0.063
	颗粒物	0	0	0	0.043	0	0.043	+0.043
废水	水量	0	0	0	600/600	0	600/600	600/600
	COD	0	0	0	0.18/0.03	0	0.18/0.03	0.18/0.03
	SS	0	0	0	0.09/0.0006	0	0.09/0.0006	0.09/0.0006
	NH <sub>3</sub> -N	0	0	0	0.018/0.003	0	0.018/0.003	0.018/0.003
	TN	0	0	0	0.027/0.009	0	0.027/0.009	0.027/0.009
	TP	0	0	0	0.0012/0.0003	0	0.0012/0.0003	0.0012/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废包装袋	0	0	0	0.55	0	0.55	0.55
	布袋收集尘	0	0	0	0.821	0	0.821	0.821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7.0046	0	7.0046	7.004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前为废水接管量, “/”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颗粒物包含粉尘

